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

(III)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fh.cn刊登。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9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一詞亦指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其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金額約為1,904,2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9,971,000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許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陳乃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

敬啟者：

(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II)重選董事；

(III)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iii)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根據供股、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或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將會另外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在下文另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7,208,387,880股。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達1,441,677,576股股份。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使董事獲授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額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720,838,7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時(「有關期間」)。

本公司只會在以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屬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已預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的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該等董事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至於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的任期，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曉剛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基於上文所述，馮曉剛博士、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的任期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曉剛博士、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陳星能先生及林浩霖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各董事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08,387,88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一經宣派及派付，其金額將合共約為36,042,000港元。待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1,904,2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9,971,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1,868,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9,335,000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布並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接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後無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釐定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正收益，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的盈利會作保留。因此，本公司在控股公司層面上未必有足夠保留盈利用作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第134條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因此作出有關建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布。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重選董事的建議以及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的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和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其他資料

就詮釋方面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附錄一)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中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208,387,880股。倘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20,838,788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於緊隨擬以股本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以股本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擁有3,017,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85%）。基於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46.50%。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倘進行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98	0.84
五月	2.12	0.85
六月	2.07	1.61
七月	2.46	1.60
八月	3.71	2.58
九月	2.63	1.81
十月	1.90	1.75
十一月	2.23	1.39
十二月	2.64	1.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40	1.82
二月	2.88	2.27
三月	2.56	1.6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11	1.88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授出後作出上述行為。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只會按照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馮曉剛博士(「馮博士」)

資歷及經驗

馮博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管理。馮博士持有天津師範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雙德國際科技大學學院(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的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目前為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馮博士於管理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馮博士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 (「安博教育」)擔任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安博教育任職期間曾領導多項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前，馮博士亦曾於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馮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曾為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CIN)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的服務協議，其任期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馮博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馮博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康富茗先生(「康先生」)*資歷及經驗*

康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後稱西南師範大學)，獲頒文憑。康先生在經營房地產投資、融資、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康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康先生在廣州廣駿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康先生在廣東粵海麗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康先生在廣州君之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廣州坤銀中立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廣州禾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勵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康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康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許毅偉先生(「許先生」)*資歷*

許先生，2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獲頒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環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職律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在廈門弘信雲創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風險控制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許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的附屬公司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至今，許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市鼎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在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許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提供建議，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許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陳星能先生(「陳先生」)*資歷及經驗*

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49) 的公司秘書，並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擔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其職務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5) 林洁霖先生(「林先生」)

資歷及經驗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廈門市榮譽市民，並為DEBON Asset Management Inc.董事長。彼於銀行業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其後歷任東亞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及東亞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林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協會專業會員，並曾為二零一二年度廈門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政協會特邀會員，現為北美華商聯合總會副會長。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96,000港元的年薪(經參考其職務而釐定)及津貼。薪酬委員會將檢視其薪金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林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曉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康富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毅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洁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董事會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所訂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情及簽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文件，以落實末期股息的派付。」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將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額：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20%；
及
 - (bb) （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招致的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得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忠先生 (主席)
馮曉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許毅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陳乃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5樓501-5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5)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乃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准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就所提呈的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只會於認為對股東的利益乃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的一部份。
- (8)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0) 為確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派發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